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 安监现记〔2021〕 执00269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鑫亿德科技有限公司(9111013180756942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58号院5幢7层0739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检查场所: 办公室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45 分至 06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林尧伟、赵贵根，  
证件号码为 110231021、110231011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  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该单位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(销售甲烷、乙烷，销售日期为2020年7月27日、2020年7月21日、2020年4月24日、2021年4月21日，共计18926.67元)。

要求该单位立即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林尧伟 赵贵根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2021年 06 月 09 日